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松中法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分调裁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全市法院“分调裁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第3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市中院报告。



全市法院“分调裁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全市法院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构建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诉非分流

第一条 各院登记立案前，由立案工作人员开展诉非分流，做好起诉材料中纠纷解决方式的核查询问工作。对符合诉前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条件的案件，告知或指引当事人选择调解、仲裁、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裁决等最适宜的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条 在党委领导下，依托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诉调对接中心，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公证、仲裁、律师、法律志愿者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多元融合、同向发力，促进矛盾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

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可以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各类调解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第三条 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咨询辅导评估区，配

备相应智能设备及工作人员，提供诉讼结果评估等自助服务。

第四条 各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开展司法确认工作。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专业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申请司法确认应当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申请。

各基层法院应当加强对民间借贷等案件司法确认审查甄别工作，防范恶意串通调解、虚假诉讼等行为。

第二章 调裁分流

第五条 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除根据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已经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外，应当在立案前向当事人发放是否同意调解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进行委派调解，不同意的，依法登记立案。

当事人同意立案后调解的，开展委托调解或由承办法官进行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鼓励庭前自行和解。当事人不同意诉前或庭前调解的，及时转入审理程序。

对行政赔偿、补偿等适宜调解的行政争议，转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处理。

第六条 各院应当将符合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资格的组织和人员全部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并在平台进行录入。

市中院建立的特邀调解员名册，各基层法院可以使用。

第七条 各院开展委派、委托调解的，应当将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扫描录入调解平台，由调解员负责联系对方当事人，指导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深度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逐步实现调解信息录入、工作流转、协议生成等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均在调解平台上开展。

第八条 各院设立音视频调解室，广泛应用视频、电话、微信等音视频方式开展线上调解工作。

第九条 诉前调解应当三十日内完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调解员在调解平台中记录处理结果。需要司法确认的，转由速裁快审团队办理。

在规定期限内调解不成的，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简单案件由速裁快审团队继续审理。

第十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的，诉讼时效从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中断。

第三章 繁简分流

第十一条 各院应当充分应用人工和智能双重筛选模式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

第十二条 除下列不适宜速裁快审的案件外，各基层法院对于其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一审民事案件作为简单案件分流：

- (一) 新类型案件;
- (二) 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 (三)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 (四)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案件;
- (五)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
- (六)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 (七) 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

市中院对民事案件一审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在参照上述标准的同时应当考虑诉讼标的额等情况。市中院对各基层法院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结的民事上诉案件原则上作为简单案件分流。

第十三条 各基层法院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刑事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一审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作为简单案件分流。

第十四条 各院对下列行政案件作为简单案件分流：

- (一)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 (二)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
- (三) 起诉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类案件；
- (四) 对投诉举报不服，要求履行层级监督，以及其他非诉审查案件。

第四章 速裁快审

第十五条 各院应当加强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建设，根据本院案件量匹配相应数量的速裁快审团队，选优主审法官，配齐法官助理和辅助人员。各院应当积极推动刑事、行政速裁快审团队建设。

各院应当按照省高院要求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速裁快审团队。

第十六条 各基层法院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小额诉讼或者刑事速裁程序。对其他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督促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办理。

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和送达方式。具体办法由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

第十七条 市中院对下列二审案件采取速裁快审方式审理：

- (一) 当事人撤回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
- (二) 当事人对各基层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的案件。

健全市中院二审速裁团队，对各基层法院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结民事上诉案件进行速裁快审。

第十八条 各基层法院应当严格执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速裁案件适用要素式审判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符合要素式审判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要素式审判进行速裁快审。

第十九条 对多个当事人分别提起的同类型或者系列民事、

行政简单案件，各院应当先行选取一个案件开展示范裁判，树立裁判标准，其他案件参照示范案例批量办理。

第二十条 对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但速裁快审期间因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管辖权异议等经过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二十一条 各院审判管理部门建立民事、行政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转换机制，对不宜适用速裁快审案件或者在速裁快审期间出现致使案情复杂情形的，及时转换成复杂案件。

第二十二条 各院应当按照省高院确定的速裁快审考核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各院应当提高速裁快审工作在审判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和速裁快执团队建设，由市中院执行局研究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